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功能新材料硅基前驱体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江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上市公司“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名称变更为“功能新材料硅基前驱体项目”。
- 本次变更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系在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4号），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江瀚新材”）获准公开发行新股，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372,666,678.53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3,399,578.5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9,267,1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9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2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本次变更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功能新材料硅基前驱体项目（一期）”。该项目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江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

瀚电子”）实施。现拟将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江瀚新材，项目名称变更为“功能新材料硅基前驱体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湖北江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功能新材料硅基前驱体项目（一期）	功能新材料硅基前驱体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前后的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项目建成后统一纳入公司生产管理体系。除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项目名称外，募投项目不存在其他变更，其投资总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江瀚电子拟将前期由公司以注资款及借款形式提供给江瀚电子的剩余募集资金返还至江瀚新材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2025年10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系在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原因

该项目变更前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瀚电子，建设地点位于荆州市沙市区深圳大道299号，与实施主体为江瀚新材的其他建设项目位于同一地块。经与项目安全评审专家沟通，为保证该项目防火间距符合相关标准，保障项目建设速度及项目审批手续的正常推进，公司拟将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江瀚新材。

三、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